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直接股東為Tin Ching Holdings，而Tin Ching Holdings的50%及50%權益分別由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擁有。因此，待〔●〕及〔●〕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及根據〔●〕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將透過Tin Ching Holdings於本公司〔●〕後的合共[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將被視為我們的〔●〕。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擁有公司之間的事先安排

#### 管理及顧問服務

##### 背景資料

如「歷史及發展－歷史及集團法律架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一節所詳述，香港信貸於1996年12月9日註冊成立，啟動資金較少。在香港信貸於1998年5月開展其放債業務時，香港信貸僅有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兩名員工及董事。有鑑於此，控股股東透過彼等的全資公司天晶實業作出集團間管理安排，為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管理安排**」）。根據管理安排，香港信貸委聘天晶實業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而天晶實業向香港信貸收回就此產生的相關成本。除參與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外，控股股東並未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上述事先管理安排將帶來以下好處，包括：

- (i) 有效利用天晶實業的資源－從控股股東的角度而言，兩間實體共享天晶實業（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將節約成本；
- (ii) 促進當時初始放債業務的啟動－此舉節約了大量成本及時間招募及培訓一批有能力經營初始業務的新員工；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公允地反映放債業務的表現 — 透過向香港信貸收回天晶實業產生的實際人力資源開支，公允地說明及反映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兩條不同業務鏈所產生的經營及運營成本。

### 管理協議

於2010年4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共同同意訂立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以令管理安排的上述條款繼續生效。管理協議自2010年4月起生效，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協議日期：        | 2010年4月1日  |
| 協議期限：        | 協議可自動續期一年  |
| 訂約方：         | 香港信貸及天晶實業  |
| 天晶實業將予提供的服務： | 派遣人員至香港信貸以管理及經營其日常業務及行政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天晶實業的員工將就香港信貸辦事處的成立及運營提供支持，以有效地執行管理安排；</li><li>(b) 招募、選擇、僱用、解僱及管理香港信貸運營所需的員工；</li><li>(c) 在香港信貸需要的情況下就放債業務提供顧問服務；及</li><li>(d) 履行就維持香港信貸的放債業務有效運營及獲得盈利而言屬必須或適當的所有其他職能。</li></ul> |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香港信貸的責任：	按要求支付天晶實業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管理及顧問服務費（基於天晶實業根據管理安排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產生的有關人員的實際薪金開支釐定）
限制：	天晶實業無權代表香港信貸行事，天晶實業亦不得以香港信貸的名義或代其簽訂任何合約
終止：	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十天的書面通知終止管理協議，惟管理協議因違反協議或其中一方無償債能力而終止的情況則除外

###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管理安排*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天晶實業根據管理協議將天晶實業的若干員工派遣至香港信貸以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作為回報，香港信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以現金方式支付為數2,9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相關管理及顧問費，以補償天晶實業產生的相關薪金開支。

### *管理安排的終止*

於2011年9月，作為本集團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及旨在進一步發展香港信貸的放債業務，我們決定將香港信貸及天晶實業的日常及行政職能作出區分。因此，管理安排於2011年9月30日終止。

於2011年10月，香港信貸直接與13名人員（彼等為天晶實業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管理安排選定的所有員工）訂立僱傭合同。因此，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管理安排。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持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時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業務需求提供財務支持。財務支持方式包括(i) (主要透過天晶實業) 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墊款及(ii)提供個人擔保、企業擔保及抵押品以支持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獲得貸款。

#### (i) 提供貸款或墊款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按3.0%至6.0%的年利率收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3.2%至4.9%。下文載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控股股東貸款收取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與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實際利率的比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3.2]%	[4.6]%	[4.9]%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	[3.3]%	[3.8]%

由於可隨時獲得控股股東的財政資源且控股股東收取的利率屬於無抵押(而銀行貸款屬有抵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從控股股東取得無抵押貸款。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結欠我們控股股東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75,7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該等貸款主要透過天晶實業獲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貸款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為2,2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亦為本集團提供免息墊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應付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的結餘分別為13,3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最大金額分別為100,100,000港元、130,500,000港元及56,500,000港元。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就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獲得的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企業擔保及抵押品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獲得的貸款提供個人擔保、企業擔保及抵押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2,700,000港元、171,900,000港元及183,800,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企業擔保及抵押品支持。於2013年3月31日，控股股東提供四項物業作為抵押品。

上述企業擔保、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前全部解除。鑑於(i)本公司提供金額無限的企業擔保及彌償；及(ii)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價值將繼續為該等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及貸款作抵押，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原則上已同意解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企業擔保、個人擔保及抵押。〔●〕後，我們將會評估各種融資方式的成本，我們可能會透過股權融資進一步集資及／或與銀行商討在本集團提供予彼等的現有抵押品的基礎上增加銀行融資。經考慮〔●〕會減少我們對銀行融資的依賴及我們與銀行的信貸記錄，董事認為銀行貸款的水平將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水平相近，按目前預計，新銀行貸款的利息條款將無重大變動。

有關上述財務支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關聯方交易－已終止」。

### 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擁有的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應相關放債銀行的要求，就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獲授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向多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及抵押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由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及抵押品而獲得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28,600,000港元、27,700,000港元及26,7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獲得的該等銀行貸款為〔●〕港元。上述企業擔保及抵押品將於〔●〕前全部解除。

有關上述財務支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或然事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儘管存在上述事先安排，董事相信（尤其是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 (i) 董事會架構

〔●〕後，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會作出決策。董事相信，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可令意見更加中肯。此外，董事會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概無單一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任何決策。

##### (ii) 權益披露

根據細則，倘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擁有權益董事」），彼將盡早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性質。此外，該擁有權益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作為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擁有權益董事須迴避出席就討論彼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會議的有關部分，除非於該等事宜中沒有利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出席或繼續列值會議則作別論，且擁有權益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我們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會計及財務決策。我們亦擁有獨立的庫務部門，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此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大部分財務支持（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解除或終止，而剩餘財務支持將於〔●〕前全部解除。董事確認，我們於〔●〕後將不會對任何控股股東欠有債項。因此，於〔●〕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後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由於(a)管理安排已經終止；(b)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c)控股股東的業務性質與我們的業務性質明確區分；(d)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持有經營及從事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及必要牌照；及(e)本集團擁有可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所需的足夠員工，因此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為我們的客戶。除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以董事身份參與我們的管理及運營外，我們可獨立接見客戶。

### 不競爭契據

就控股股東而言，各控股股東均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諾及契諾，自〔●〕起及只要股份仍在〔●〕〔●〕，而其及其〔●〕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控股股東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基於其他理由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

- (i) 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
  - (a) 除持有不多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5%股權外，直接或間接（惟透過本集團除外）從事及參與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我們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於香港（「受限制地區」）可能從事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採取任何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擾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將自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訊用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
- (ii) 倘其或其聯繫人在受限制地區接獲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直接轉介或促使其聯繫人轉介有關商機予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有關查詢或得悉有關商機後十四天，並提供所需相關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益處。相關控股股東須應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所有協助，以便獲取商機；
- (iii)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爭取有關商機，否則控股股東不會爭取及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不會爭取商機。本公司是否爭取有關商机的任何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免生疑慮，我們毋須就轉介有關商機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支付任何費用；
- (iv) 各控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或契諾；及
- (v) 各控股股東聲明及保證，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由於我們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i) 控股股東須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本契據；
- (ii) 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的年報內作出陳述，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後將會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iii)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i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將於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基於其他理由不再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或股份不再於〔●〕〔●〕（以最早日期者為準）時，不再對控股股東具有效力。